

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  
整工程勘察测量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4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交易项目编号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                                                                                                                                                                                                                                                                                                                                                                                                                  |          |                          |
| 立项批文文号   | 汕高科经投审〔2023〕4号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2302-440500-04-01-615067 |
| 招标人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办公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科技中路5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
| 设计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
| 联系人      | 朱工                                                                                                                                                                                                                                                                                                                                                                                                                                                           | 联系电话     | 0754-88080038            |
| 工程地点     | 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                                                                                                                                                                                                                                                                                                                                                                                                                                             |          |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的场地平整地块主要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起步区的规划范围西以金鸿公路为界，南至莲阳河，北至金狮路，东侧以滨海堤围为界。场地平整项目主要位于起步区的北部，总规模为1961亩，平均垫高约2.2米，填方量约为288万立方。现状以水塘、农田为主，地势平坦。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160.82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158.46万元，测量测绘费261.60万元。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财政资金100%                                                                                                                                                                                                                                                                                                                                                                                                                                                     |          |                          |
| 招标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测绘、施工期间的勘察测量服务、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a href="http://210.76.85.73/#/platform">http://210.76.85.73/#/platform</a>）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应查询截图或者投标人登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下载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p> |          |                          |

|        |                                                                                                                                                                                                                                                                                                                                                                                                                                                                                                                                                                                                                                                                                                                                                                                                 |      |               |
|--------|-------------------------------------------------------------------------------------------------------------------------------------------------------------------------------------------------------------------------------------------------------------------------------------------------------------------------------------------------------------------------------------------------------------------------------------------------------------------------------------------------------------------------------------------------------------------------------------------------------------------------------------------------------------------------------------------------------------------------------------------------------------------------------------------------|------|---------------|
|        |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p> <p>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
| 发布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交易场所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      |               |
| 行政监督部门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br>与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754-88362525 |
| 项目核准部门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br>济发展局                                                                                                                                                                                                                                                                                                                                                                                                                                                                                                                                                                                                                                                                                                                                                                         | 联系电话 | 0754-88463434 |
| 监察部门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专员<br>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0754-88268134 |
| 信息发布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br>联系人：武先生<br>电话：0754-881669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br>联系人：朱工<br>电话：0754-88080038                                                    |
| 1.1.4  | 项目名称          | 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测绘、施工期间的勘察测量服务、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和地形测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勘察测量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br>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表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估算工程勘察费 + 估算测量测绘费) × 80% =<br>(1584584.40 + 2615974.00) × 80% = 3360446.72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估算工程勘察费、测量测绘费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20%，100%]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br>(2) 暂定合同价 = 中标价 = 投标总价<br>(3) 最终合同价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最终测量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经字〔1999〕856 号文计取）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按国测字〔2002〕3 号文）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工程预算审核为准，所有勘察测量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测量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6 万元<br><b>采用电子保函</b><br>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 )，进入投标系统，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名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名，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p>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p> <p>(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p> <p>2. 唱标；</p> <p>3. 打印开标记录表；</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5.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者担保函或者保险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
| 8.5   | 异议             |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异议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
|       | 投诉             |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p> |
| <b>9</b>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b>9.1</b>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b>9.2</b>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b>9.3</b> |         | <p><b>9.4.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9.4.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b>9.4</b>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b>9.5</b> |         |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②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应查询截图或者投标人登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下载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为准；广东省内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④投标人声明

⑤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组织机构框图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一致                                                                                                                                                                   |
|       |         | 投标函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报价下浮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br>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br>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       |         | 入粤登记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应查询截图或者投标人登陆“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下载提供《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表》为准）。 |
|       |         |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 不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                                                                                                                                          |
|       |         |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 不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测绘、施工期间的勘察测量服务、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br>注：电子交易系统此项上传投标函                                                                                                                |
|       |         | 工期         |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和地形测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
|       |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为“符合勘察测量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在[20%, 100%]含界值范围内                                                                                                                                                                                                                                                                                                                     |
|              |                | 违法行为               | 不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55 分；<br>技术部分：30 分；<br>投标报价：15 分。                                                                                                                                                                                                                                                                                                      |
| 2.2.2<br>(1) | 商务部分<br>(55 分) | 企业业绩（30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勘察项目（含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br>①总投资 20000 万元（包含）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30 分；<br>②总投资 15000 万元（包含）～20000 万元（不包含）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br>③总投资 15000 万元（不包含）以下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br>注：本项最高得 30 分。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等。                  |
|              |                | 企业荣誉（10 分）         |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r>2、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勘察项目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奖项证书：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r>3、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地质勘察类专利证书，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br>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12分）         |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r>2、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总投资 20000 万元以上的勘察项目（含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br>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资料。人员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人员岗位信息等。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技术负责人<br>(3分)  | 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1 分；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br>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资料。                                                                                            |
| 2.2.2<br>(2) | 技术部分<br>(30 分) | 技术方案 (30 分)    | (1)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br>对项目的理解准确，设计构思合理，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满足规划条件，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
|              |                |                | (2) 对本项目熟悉表达：<br>对项目熟悉程度深浅，提出技术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
|              |                |                | (3) 项目重难点：<br>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可行，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
|              |                |                | (4) 质量保障措施：<br>提供完善、有效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
|              |                |                | (5) 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br>提供满足项目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落地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
| 2.2.2<br>(3) | 投标报价<br>(15 分) | 投标报价<br>(15 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br>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15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5;$<br>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leq$ 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br>$=15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 |
| 备注  |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的场地平整地块主要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起步区的规划范围西以金鸿公路为界，南至莲阳河，北至金狮路，东侧以滨海堤围为界。场地平整项目主要位于起步区的北部，总规模为 1961 亩，平均垫高约 2.2 米，填方量约为 288 万立方。现状以水塘、农田为主，地势平坦。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160.8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58.46 万元，测量测绘费 261.60 万元。

### 二、勘察测量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测量范围和阶段：（1）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初步勘察和地形测量；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详细勘察；（2）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岩土勘察、测量测绘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测量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最终测量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经字〔1999〕856 号文计取）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按国测字〔2002〕3 号文）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工程预算审核为准，所有勘察测量费已包含项目招

标内容要求的勘察测量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3.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 勘察成果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

(3) 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85%;

(4) 在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 付清余款。

注: 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 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不~~对~~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测量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测量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测量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测量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测量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测量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

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

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科技中路5号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通用条款 2.2.2 至 2.2.7 条全部删除，修改为：2.2.2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负责向汕头市测绘研究院购买测量控制点或委托该院现场测放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份。具体如下：

满足勘测深度的各类成果报告、资料和电子文件。

（1）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书（成品）；

（2）工程勘察数据成果表（成品）；

（3）工程勘察相关图纸（成品）；

（4）工程勘察成果及资料的电子文件。

备注：上述提交成果包含电子版（文字采用 word 版，图纸采用 CAD 版）。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合同协议书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

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30%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 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 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础资料：

#### 1. 项目可研报告；

2.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本项目勘察测量所需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踏勘、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二、项目概况：

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测绘、施工期间的勘察测量服务、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

2.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场地平整地块主要位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内，起步区的规划范围西以金鸿公路为界，南至莲阳河，北至金狮路，东侧以滨海堤围为界。场地平整项目主要位于起步区的北部，总规模为 1961 亩，平均垫高约 2.2 米，填方量约为 288 万立方。现状以水塘、农田为主，地势平坦。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160.8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58.46 万元，测量测绘费 261.60 万元。

### 三、要求：

1.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勘察测量成果在分析研究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设计地质勘察建议书；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和项目设计及施工各阶段要求。

3. 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测量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勘察测量文件，拥有最终的修改和确定权。

5. 中标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中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5. 其他要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  
程勘察测量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测量。

投标内容：\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勘察测量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附录

|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测量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备注：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测量费报价，勘察费报价=1584584.40×（1-投标报价下浮率），  
测量费报价=2615974.00×（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本单位就参加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和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致：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本单位提供的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勘察测量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完整并且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场地平  
整工程勘察测量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